附件4：

专利申请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

地址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受委托方）：

地址：

营业执照号码/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甲、乙双方本着城市互信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 专利申请代理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**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名称为 （暂定名）的设计或技术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共 个。

**第二条** 乙方指派本机构执业的专利代理师XXX（姓名，身份证号）负责指导和协助甲方发明创造人（设计人）XXX（姓名，身份证号）的专利撰写、外观拍照制图，申请申报、审查补正、答复审查意见、提供专利事务咨询，直到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授权通知或申请结案为止。

**第三条** 本次专利代理服务采取分步骤（可自行约定）收费方式，具体项目如下：

3.1 专利规费共 元，包括外观设计 元，实用新型 元，发明 元。

3.2 专利撰写费 元，专利制图费 元。

3.3 专利申请代理费 元，包括外观设计 元，实用新型 元，发明 元。

3.4 其他： 。

3.5 以上项目共计费用 元，写作 元整（大写）

**第四条** 付款方式

签订协议后，乙方 收取甲方专利代理服务费用 元。

**第五条** 甲方如果委托乙方进行专利申请前检索，乙方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信息内进行初步检索，正常情况下乙方须在24小时内出检索结果，并提供给甲方参考。

**第六条** 由乙方提供之专利经检索通过后，甲方须在 内向乙方提供有关专利申办资料，办理专利申请。

**第七条** 甲方须保证提供的申请材料的合法性，并对自身技术的新颖性、创造性和实用性负责，乙方应善意、及时为甲方提供申请过程的代理服务，双方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。

**第八条**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，代理费不退还；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无故终止合同的，全额退还甲方已交代理费。

**第九条** 甲方专利获得国家专利局授权通知后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关系终止，甲方如需委托乙方继续进行专利登记费、专利年费的缴纳、监督、代缴年费等后续服务，须另行签订相关协议。

**第十条** 在代理甲方 （名称）专利申请期间，乙方及其指定的专利代理师须对本专利申请项目的所有内容，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。

**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。**

甲方： 乙方：

签约时间： 签约时间：